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

[2018] 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地段征收 0.3101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建设项目用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规划用途：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建设项目

二、拟征地位置：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地段。

三、预征地村组及面积：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地段集体土地面积为 0.31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2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980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备注
耕地	水田	0.1906	105.2100 (7.0140 万元/亩)	
其它农用地		0.0215	22.5000 (15 万元/亩)	
未利用地		0.0980	22.5000 (15 万元/亩)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据实)。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据实)。

五、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社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单位：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林，留住自己的水。

新二村